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鲁山县团城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平顶山臻悦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
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鲁山县团城乡人民政府团城乡泰山庙村铁里寨园组、张沟组、楸树洼组
入户道路建设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鲁山县团城乡人民政府团城乡泰山庙村铁里寨园组、张沟组、楸树洼组入户道路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团城乡泰山庙村。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承包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7月26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9月25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天。

三、质量标准

合格，符合现行国家相关验收规范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壹万捌仟肆佰元整
（小写¥ 1718400）；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3. 工程款的支付

合同签订后，机械设备、人员及物料进场具备开工条件，拨付启动资金不低于合同金额的30%，对于中小企业首付款比例不低于50%，

施工过程中根据工程进度实时拨付；工程全部竣工后，经验收合格，资料齐全，按决算金额拨付至97%，待工程竣工一年后，经复验合格，拨付剩余工程资金。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张会芳 身份证号码：410223198110291100。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7 月 24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团城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 经双方签字、盖章 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6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4 份，承包人执 2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武新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尚浩霖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410423MA9FXCYQ99

组织机构代码： 91410423MA9FXCYQ99

地 址： 河南省平顶山市山

地 址： 河南省平顶山市山

营乡白炼堂村2号院58号

邮政编码： 467300

邮政编码： 467300

法定代表人： 尚浩霖

法定代表人： 尚浩霖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电 话： /

电 话： /

电子信箱：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鲁山县农村信

开户银行： 鲁山县农村信

用合作联社人民路信用社

账 号： 12526261300000205

账 号： 12526261300000205

施工合同补充协议

甲方(发包人): 鲁山县团城乡人民政府

乙方(承包人): 平顶山臻悦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鉴于甲乙双方已签订鲁山县团城乡人民政府团城乡泰山庙村铁里寨园组、
张沟组、椴树洼组入户道路建设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
为进一步明确拨款程序及履约保证金的缴纳、返还等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
订本补充协议,作为主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一条 拨款程序更改及履约保证金的缴纳

根据甲乙双方协商,调整拨款程序更改如下:合同签订后,机械设备、人员
及物料进场具备开工条件,拨付启动资金不低于合同金额的30%,对于中小企业
首付款比例不低于50%,施工过程中根据工程进度实时拨付;工程全部竣工后,
验收合格,资料齐全,按决算金额拨付至100%,乙方应于工程竣工前提前向甲方
缴纳合同价3%的履约保证金(51552元)。

第二条 履约保证金的返还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一年后,且乙方完成复验阶段的全部整改、资料移交等
义务,不存在违约情形的,甲方应在收到乙方书面返还申请及完整请款资料后14
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返还给乙方。

第三条 保证金的扣除

缺陷责任期内,若乙方不履行保修义务,甲方有权直接扣除相应费用。扣除
金额超过保证金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第四条 其他约定

本协议未涉及的事项,仍按主合同约定执行。

本协议一式六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两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签订时间: 2016 年 7 月 14 日